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733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721號
裁定日期	113年10月07日
聲請人	夏皆發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因購入並持有第二級毒品，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088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罪判刑。其後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認最高法院25年非字第123號刑事判例及67年台上字第2500號刑事判例，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毒品既遂罪，僅限於「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始足該當之意旨不符，上開判例於此範圍內違憲。聲請人認原判決實質援用經司法院上開解釋宣告違憲之法律見解，就原判決聲請再審遭駁回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32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抗告，爰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 三、惟查，確定終局裁定已詳述法律見解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再審要件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聲請人聲請再審前經該院駁回，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再審尚非合法，提起抗告自難認有理由。故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733號夏皆發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